**2020年度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**

**一、成果基本情况**

学科（专业）评审组： 学科分类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 |
| 成果名称 |  |
| 成果获奖类型 |  |
| 主要完成人 |  |
| **成果简介** | |

**二、评价意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 价 单 位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评价意见：  经综合评价，推荐该成果认定为国家级（省部级）高质量成果 XX 级。 | | | |
| **声明：**本单位遵守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所提供的评价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调查处理。  单位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三、附件**

1．获奖证书

2．供官方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等文件

**《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》**

**填写要求**

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

《校（院）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成果评价书》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。

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

《校（院）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成果评价书》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，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电子版评价书包括主件（第一和二部分）和附件（第三部分）。

纸质版评价书包括主件（第一和第二部分）和附件（第三部分），主件和附件应合订，单双面不限，纸张规格A4，竖向左侧装订，以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”作为首页，不要另加封面。

填写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成果基本情况

**1．学科(专业)评审组**：见附表。

**学科（专业）评审组分类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科（专业）评审组** |
| 1 | 轻工类评审组 |
| 2 | 化工材料类评审组 |
| 3 | 机电控制类评审组 |
| 4 | 数理信息类评审组 |

**2．学科分类名称**：按照“四、重要科学发现”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，从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年）》中选择填写1个一级学科名称。

**3．单位**：学院、研究所等二级单位。

**4．成果名称**：获奖成果名称。

**5．成果获奖类型：**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国家奖通过形式审查并受理、国家奖进入会评答辩；自然科学类省部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科技进步与技术发明类（含专利奖）省部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**6．主要完成人**：应当是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（限我校人员）。

**7．成果简介：**主要指成果包含的主要研究内容、科学发现点、科学价值或授权专利情况、技术经济指标、专利转化等应用推广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。

二、评价意见

不超过400字。评价者应认真审阅评价书全文，对成果的原创性、科学价值、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**或**对成果的创造性、先进性、成果转化及应用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进行概述，并对照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认定条件和标准，填写评价意见和等级（各评价单位学术委员会综合评价，确定本单位学术成果等级），**评价等级分为：国家I级、国家II级、国家III级；省部I级、II级、III级**。评价单位评价意见表应加盖评价单位公章。

三、附件

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；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（1）获奖证书：**指获批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的成果的需上报单位获奖证书（自然、技术发明等没有单位证书的不需要提供，法人单位上报复印件、非法人单位上报原件）和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。注：已上报证书原件需交复印件。

**（2）供官方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等文件：**指入围国家科学技术奖但未获奖的成果，其按国家奖评审进程分两个阶段：通过形式审查并受理奖励和进入会评答辩。阶段性奖励需提供官方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